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翰

相 對 人 高耀宗

高耀琛

高耀德

高耀仁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

代 理 人 許文娟

高丞瑋

王建智

張偉涵

相 對 人 蔣東庭

高素惠

姚海行

姚海宏

姚海奇

姚健純

姚益聖

姚益豪

姚宗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高淑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高淑真

08 陳尚呈

09 陳鶯心

10 陳怜朱

11 陳品靜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6956
13 號），業經判決終結，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詳如附表應負擔金額欄
17 位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
22 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
23 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24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8年
25 度北簡字第16956號判決確定，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
26 由兩造依附表比例負擔，業經調卷查明，則第一審訴訟費用
27 額為新臺幣（下同）13,020元（除已於該確定判決中諭知之
28 裁判費4,740元外，尚有地政規費8,280元亦為訴訟費用），
29 皆由聲請人支出，故各應負擔並給付予聲請人之裁判費，經
30 計算詳如附表應負擔金額欄所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31 第3項所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三、爰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附表：

編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比例	應負擔金額（新臺幣） （元以下皆四捨五入）
1	原告 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有部分 1169分之14	$13,020 \times 14 / 1,169 = 156$ 應負擔156元
2	被告 高耀宗	應有部分 835分之8	$13,020 \times 8 / 835 = 125$ 應給付聲請人125元
3	被告 高耀琛	應有部分 835分之4	$13,020 \times 4 / 835 = 62$ 應給付聲請人62元
4	被告 高耀德	應有部分 835分之4	$13,020 \times 4 / 835 = 62$ 應給付聲請人62元
5	被告 高耀仁	應有部分 835分之4	$13,020 \times 4 / 835 = 62$ 應給付聲請人62元
6	被告 臺北市政府	應有部分 1169分之951	$13,020 \times 951 / 1,169 = 10,592$ 應給付聲請人10,592元
7	被告	應有部分	$13,020 \times 14 / 1,169 = 156$

	蔣東庭	1169分之14	應給付聲請人156元
8	被告 高素惠	應有部分 1169分之14	$13,020 \times 14 / 1,169 = 156$ 應給付聲請人156元
9	被告 姚海行	公司共有1169分之106 (裁判費部分共同分擔 1169分之106)	$13,020 \times 106 / 1,169 = 1,181$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181元
10	被告 姚海宏		
11	被告 姚海奇		
12	被告 姚健純		
13	被告 姚益聖		
14	被告 姚益豪		
15	被告 姚宗璇		
16	被告 高淑貞	應有部分 1169分之14	$13,020 \times 14 / 1,169 = 156$ 應給付聲請人156元
17	被告 高淑真	應有部分 1169分之14	$13,020 \times 14 / 1,169 = 156$ 應給付聲請人156元
18	追加被告 陳尚呈、陳鶯心、 陳怜朱、陳品靜 (即陳蔣麗惠、陳家 惠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169分之14 (裁判費部分共同分擔 1169分之14)	$13,020 \times 14 / 1,169 = 156$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156元